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橡胶研究所文件

橡胶所办〔2024〕20号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 关于印发《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 高层次人才引进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室、各部门：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高层次人才引进分类标准（试行）》经2024年6月20日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

2024年6月21日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

高层次人才引进分类标准（试行）

一、A 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中国科学院院士；
- 2.中国工程院院士；
- 3.沃尔夫奖获得者；
- 4.科技发达国家的国家科学院院士。

二、B 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中组部“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
- 2.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
- 3.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 4.中华农业领军英才奖获得者；
-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
- 6.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及入选团队负责人；
- 7.人社部“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8.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
- 9.近五年“国家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完成人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10.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11.近五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初步候选人、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第二轮候选人；

12.中国专利金奖的专利发明人。

三、C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2.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3.中央直接掌握联系专家；

4.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5.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6.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

7.中华农业领军青年奖获得者；

8.现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9.在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学技术部科技资源基础调查专项、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防科工军品配套或一体化项目负责人；

10.现任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

中心主任；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和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负责人；

11.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12.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

13.近五年“国家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5 完成人或二等奖前 3 完成人；

14.正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或正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技术职务或掌握关键技术人员。

四、D 类高层次人才

45 周岁及以下，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含博士后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现任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副主任；

2.现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

3.近五年获得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

4.近五年入选中国农业科学院杰出人才；

5.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的主持人；在研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6.近五年“国家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9 完成人或二等奖前 6 完成人；近五年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第 1 完成人；

7.近五年以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自然》（Nature）、

《科学》（Science）、《细胞》（Cell）子刊等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影响因子 ≥ 15 ）及以上，或以排名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排名为序末）在中科院分区系统大区 1 区期刊上发表研究类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近 2 年至少发表 1 篇）；

8.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改革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985”高校主要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等方向，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现聘在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的专家、学者；

9. 近五年入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五、E 类高层次人才

40 周岁及以下，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含博士后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课题、国家重点研发专项课题的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的主持人；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三年期及以上）主持人；在研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负责人；

2. 现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站长；

3. 近五年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前 2 完成人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4. 近五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农业转基因安全生物证书或育成作物新品种或发布国家标准合计 2 项；

5.近五年以排名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排名为序末）在中科院大类分区1区期刊发表研究类论文2篇或2区以上期刊发表研究类论文4篇（其中近2年至少发表有1篇）；

6.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改革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985”高校主要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等方向，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现聘在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的专家、学者；

7.近五年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8.近五年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9.近五年入选农业农村部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

六、其他

其他符合我所事业发展急需岗位、具有以上条款相当业绩的人才，由所学术委员会评价并符合条件的，并由所党委会议、所务会议研究同意后，可按相应类别高层次人才引进。